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安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赖昌源	联系电话：027-51663156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德华	联系电话：027-516631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定期查询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第二部分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详见第二部分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4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如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1、解读上市公司最新监管要求，深入解析短线交易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讲解上市公司监管案例；2、充分解读《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3、介绍对外宣传规范性要求；4、介绍董监高薪酬管理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2025年度业绩预告》，并于2026年4月13日发布《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因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核算和存货减值损失金额变动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做出修正。修正后，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00万元至-50万元，盈亏性质发生变化。2026年4月20日，深交所下发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52号《监管函》，针对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予以警示。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后续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加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原募投项目已终止，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并确定新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加快可行

	的投资项目。2025年9月发行人终止募投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新的募投项目。	性论证，寻找新的具备可行性的募投项目，并履行相关程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1,470.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7.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88%。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积极加强市场拓展、改善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如欺诈发行等购回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相关承诺履行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不适用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华源证券作为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赖昌源先生、牛南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牛南先生因工作变动，自 2025 年 12 月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华源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宋德华先生接替牛南先生负责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程序。</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报告期内无相关事项。</p> <p>2026 年 4 月 20 日，深交所针对公司业绩预告修正事宜下发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 52 号《监管函》。</p> <p>整改措施：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业绩预告修正，同时加强后续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赖昌源

宋德华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